

性 別 平 權

一、個人自主：含身體自主與性自主，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

二、法律：

1. 刑法妨害自由罪：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2. 刑法傷害罪：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3.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違背對方性自主的情形下進行猥褻行為或強迫發生性行為，含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夫妻間「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十六歲以上小情侶「兩情相悅」的性行為「兩願行為」，均為告訴乃論）
4. 家庭暴力防治法：家暴防治專線 113、保留對方施暴證據、聲請保護令。
△現有或曾有同居、配偶、家屬關係。

類 型	聲 請	方 式
通常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當事人】	書面向法院聲請
暫時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當事人】	書面向法院聲請
緊急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	言詞、書面、電信傳真

5. 紀登斯「親密關係民主化」：將民主溝通模式帶到現代生活的私領域，讓親密關係建立在溝通協商的基礎上，維護個人在親密關係中的自主性。

三、多元性別關係：

生物 性別	(我生下來是) 以性徵判斷性別，有些人同時具有男性與女性的生理性器官，稱之為雙性人。	
社會 性別 ≡ 性別 角色	(我看起來是) △性別社會化：從社會中學習性別角色的過程。 1. 社會期望某種性別應具備的態度、行為、職業、性別氣質。 2. 每個人在性別氣質上，或多或少都會存在陰陽兩種性別氣質。	
性別 認同	(我覺得自己是) 1. 指每個人在心理上主觀看待自己的性別，即心理認同的性別氣質。 2. 若同時認同陽性與陰性性別氣質，則為兩性融和氣質。 3. 一般人的性別認同具有穩定性與恆定性，但有一些人的性別認同會出現游移的現象。若個人的性別認同與生物性別不同，且無法忍受時，會透過變性手術，使生物性別符合自己的性別認同。	
性傾向	(我喜歡的是) 1. 依情慾對象是否與自己的生物性別相同，可分為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 2. 性傾向是否穩定會因人而異，有些人的性傾向會出現游移的現象。	
	異性戀	一個人的情慾對象與自己不同性別。
	類型 同性戀	1. 一個人情慾的對象，是與自己相同性別者，一般稱為同志、酷兒。 2. 以 LGBTQ 代表不同的同志身分：L 代表女同性戀 (Lesbian)、G 代表男同性戀 (Gay)、B 代表雙性戀 (Bisexual)、T 代表跨性別 (Transgender)、Q 代表對性別認同感到疑惑者 (Questioning) 或 Queer 酷兒，古怪的。 3. 跨性別是指生理性別與自己的性別認同不同者。
	雙性戀	指個人情慾的對象包括同性與異性。
難題	異性戀	1. 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異性戀在社會中占有優勢，同性戀遭受到歧視與迫害。

	霸權	2. 將性別角色固著化，禁絕並歧視超越兩性角色的行為。
	恐同症	恐懼同志的非理性態度。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變性者也容易遭到不平等對待，也是一種恐同症。

四、性別不平等：

性別標籤	將性別氣質過度簡化、固定，忽略並否定個人獨特差異性，形成性別刻板印象（某種態度及行為必須由某種性別來具備以符合社會期望），容易形成性別職業區隔（≡性別階層化）。
性別偏見	基於性別刻板印象，而產生對某一性別的負面態度。
性別歧視	依性別偏見而對採取差別待遇的行為，如玻璃天花板使職場上男性的升遷機會比女性多（貧窮女性化）。為消除性別歧視，保障性別工作權的平等，政府特別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

五、性騷擾：

意義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及行為→《性騷擾防治法》。 2. 侵犯他人性自主權，作為獲得、喪失、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權益之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 3. 性騷擾與性侵害不同，後者屬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防治法之行為。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發生原因	1. 性騷擾的發生與權力濫用有關，常與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有關。 2. 所有性別都可能成為受害者。	
類型	敵意環境式	處於性騷擾的敵意環境中，如性別騷擾、性挑逗。
	交換式	握有權力者利用職權，要求當事人從事違反其意願的性要求，以作為交換。
防範	SAFE（S：尋求安全、A：躲避危險、F：逃離災難、E：緩兵欺敵）	

六、多元性別的尊重：性別主流化（國家在制定各項政策或推動相關立法時，將不同性別的觀點與利益納入考量，以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

現 代 人 權

一、人權理念的發展歷程：從特殊到普遍。

1. 君權神授：17世紀盛行，國王的統治行為只對上帝負責。
2. 洛克「自然權利論≡天賦人權」：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然權利，若政府侵害到生命、自由、財產等自然權利時，便是放棄了統治的資格（人民有權推翻不義政府，影響美國獨立、法國大革命）。
3. 盧梭「社會契約論≡民約論」：受洛克的影響，提出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每個人生來即由上帝賦予同等的權利，任何人都不得加以剝奪。
4. 三代人權：（≡法國大革命）

階段	第一階段自由	第二階段平等	第三階段博愛
時間	17、18世紀	19、20世紀初	20世紀初到二次大戰結束
背景	君權取代神權，壓迫人權	工業革命帶來貧富不均與工人失業	兩次大戰帶來人類文明的毀滅
保障對象	資產階級	1. 資產階級 2. 中下階層及婦女人權逐漸走向平等。	全人類
爭取	個人免受政府干預的權利。	爭取滿足基本生活所需的積極性權利。	特定團體和群體的集體生存發展（二十世紀新興人權）
屬性	消極人權	積極人權	集體人權
權利	自由權、參政權	平等權、受益權	多元文化權（民族自決權）、 環境權、和平權

5. 聯合國人權保障的法典化：

時間	法典	重要
1948年	世界人權宣言	1. 強調「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屬平等」。 2. 揭示了若干人權內容作為各國努力的目標。 3. 國際間的道德性宣言，不具約束力。
1976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正義及和平是人類之基本權利，公民、政治權利人人平等。 2. 禁止販賣人口、種族屠殺、任何非人道之刑罰。 3. 對簽署國具有法律約束力。（經立法機關審核）
1976年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 2. 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平等權等。 3. 提供人民適當的生活上平等機會，如勞工保護等。 4. 對簽署國具有法律約束力。（經立法機關審核）
1.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構成國際人權憲章。 2. 中共沒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6. 聯合國九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內 容	台灣通過實施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197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09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0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11
兒童權利公約	20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1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目前尚未通過實施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目前尚未通過實施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目前尚未通過實施

7. 國際組織監護全球人權狀況：

政府間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會員國，處理違反人權的危機，接受個人或組織提出之違反人權的控訴，交由專家研究並建議，確保少數族群受到法律保護。 2. 針對簽訂的個別人權公約，分別設立不同的委員會來監督條約的執行。
非政府間	國際特赦組織	關注死刑、酷刑、難民與人性尊嚴等議題，透過會員自願寫信給迫害人權的國家，要求該國政府改善該國家的人權環境、並釋放良心犯，聲援遭受政治迫害與人權侵犯的個案。

- A. 人道干預：在戰爭、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為了保護受難者之性命及尊嚴，採取緊急、迫切性的干預政策，甚至採取武力行動。
- B. 人道救援：基於人道主義而對受難者作出物資上或物流上的支援，目的是拯救生命，舒緩不幸狀況，以及維護人類尊嚴。致力於預防及減輕世界各地人類的痛苦，希望不要再有戰爭，也透過許多國際賑災行動來保護生命與健康。
- C. 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巴黎原則，鼓勵各國政府設立超然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預算、人事及運作上的獨立，確實執行國際人權的標準。

二、我國各項公民權利的發展與落實：我國已被列為「自由國家」。

自由權	<p>1989年修改《人民團體法》與《集會遊行法》。</p> <p>1992年修正《刑法》第100條，廢除言論入罪的規定。</p>
政治權	<p>1991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進行萬年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的改選。</p> <p>1994年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落實國民主權之觀念。</p> <p>2005年憲法修正案須經公民複決，落實人民直接參與政治的理想。</p> <p>2018年修正《公民投票法》，擴大人民的參政權。</p>
社會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為確保個人在社會中享有健全生活的基本條件，明文保障包括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等社會權。 2. 1995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 3. 1999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文化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姓名條例》、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家基本法》、《客家委員會組織法》。
司法人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羈押權改由法官裁定、增訂被告緘默權、禁止疲勞訊問、禁止夜間訊問等保護刑事被告人權。 2. 2003年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承認「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3. 2014年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以提高刑事案件處理的效率與效能（羈押期限最長八年）。
兒童人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為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強調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和教養責任，也規定政府或公私立機構在處理相關事務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內政部成立兒童局統籌辦理兒童權益之保障事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性別平權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大法官解釋字 748《民法》保障同婚。
隱私權	《刑法》妨害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
兩公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 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的改進。 3. 行政機關所擬任何草案，或進行任何法律的修正或制定，都須同時附上「人權檢視表」。 4. 監察院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 5. 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也不能提交國家報告，於是我國獨創在地審查模式。由政府邀請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由這些審查委員所組成的審查會議，檢視政府單位提出之國家報告，以及聽取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

三、校園中的人權議題：

1. 校規與學生人權：

A. 傳統義務本位校規：規定學生應遵循的行為準則。受規範的學生並未參與校規的訂定，沒有申訴救濟管道。

B. 現代權利本位校規：保障學生的權利。校規的訂定依據民主程序，必要時還要舉辦公聽會或全校民意調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權及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並明定學生申訴管道與程序。效力同時拘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2. 常見的學生人權議題：搜查書包與學生的隱私權（由第三者陪同才能檢查學生書包等私人物品）、教師歧視與學生人格權、校園霸凌（具有故意傷害、重複發生、力量失衡等特徵）與學生人權、

3. 學生權利的救濟管道：學校的處分涉及學生身分之改變者（大學生不受此限制），學生在用盡校內申訴管道仍得不到滿意答案者，可以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以及向行政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大法官釋字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如覺得權利遭學校侵害，均可提出行政爭訟救濟，不再限於退學。

（∵憲法保障平等權+受益權之訴訟權）

筆 記 欄

